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蔣汝蘭
電話：049-2222106~1380
電子信箱：kcia.lily@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268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複本（教材對應年級）使用公益團體教材教師資料及申請補助明細表最新版(1060268787_Attach01.xls)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學校補救教學教材
印刷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0115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學習資源與擴充補救教學之課程教學材料，請有需求各校確實依據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以下稱學生）於各基礎學科之學力程度，並完成各期補救教學開班與教材選用規劃，並函報本府辦理教材印刷補助。有關教材補助申請說明如下：

（一）「與國教署訂有合作契約之民間公益團體」（以下稱公益團體）研發之教材。

（二）申辦公益團體補助教材教學人員資格：

- 1、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
- 2、完成該公益團體教材使用規劃之教師研習時數。
- 3、完成補救教學開班系統寒假之開課，並授課。

（三）承上，申請補助之學校，教學人員應依學生學力程度規

教導處

收文:106/12/21



1060004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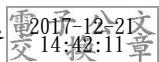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劃106年第一學期寒假補救課程並完成開課，並依當期開班填報系統之開班現況提出補助申請，國教署酌予補助各個案學生受輔科目及其學習所需之學生教材各1冊；符合補助資格教師教材各1冊，由學校集中管理並開放提供予教學人員共同參考使用(各冊教師教材補助各校以一次為限)。

(四)請本(107)年寒假有申辦意願學校，將前揭各表單資料併同完成核章之正本於107年1月12日前函報本府辦理當期所需教材補助申請；另資料明細表EXCEL檔案請以電子郵件檔名為106-3○○國小公益教材申請傳送至kcia.lily@gmail.com，俾辦後續申請審核作業。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訂



線